

拓展中国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社会”之维

刘 威 张 丹

摘要:与西方社会学传统对“社会”分置两端、彼此对立的二元理解路径不同,中国社会学人立足于本土文化自性与现代化实践反思“社会”的自我表达,即用“关系”诠释“社会”,突出个人与社会难分难解的整合关系;将人本身置于“社会”概念的中心位置,用义利、道术、理欲的中和之道来协调经济与社会的对立关系;“家”这一推己及人的基本单位模糊了公与私、国家与社会、制度与生活的界限,“社会”更多体现为一种“扩大的家”。上述关系取向、人本取向、家庭化取向构成了中国社会学的理论自觉和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三个维度,也贯穿于现代社会转型与建设的漫漫征途。从个体化到公共性的社会联结机制建构,从阶层分化到共同富裕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社会流动中再造家国关系的共同体,成为改革开放话语叙事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需要从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出发,夯实我国社会学本土知识生产的逻辑基础。

关键词:中国社会学;社会之维;自主知识体系;中国式现代化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1.006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①,这是党中央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指明了路径方向。不同于20世纪以解决人民生存和发展问题为目标的社会学本土化努力,如今倡导建构自主知识体系意味着中国社会学必须迈向一个以争取话语权为追求的新的历史阶段和科学境界^②。建构中国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要以中国为观照,从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探寻中国之理,还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挖掘和阐发中华民族丰厚思想资源、文化资源和历史资源,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全面推进社会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同时也要汲取人类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优秀成果,善于在比较、对照、批判、吸收、升华的基础上,从国外社会学的有益思想和优质元素中寻求借鉴。只有处理好科学性、价值性、民族性与世界性、时代性与永恒性等多重辩证关系^③,在本土内生蕴育和文明交流互鉴之中实现学科之基本概念、理论、命题等核心要素的养成,才能避免“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沦为空洞的口号或说教。为此,本文围绕学界对“社会”(或“社会的”)一系列基本概念的诠释展开,通过历时性的溯源来龙去脉和共时性的中西比较,尝试梳理其在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中的丰富内涵和独特价值,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新思路。

基金项目:吉林大学社会工作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社工服务与志愿服务的协同发展路径研究”(2025SW0302);吉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吉林省数字赋能城乡融合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KKH20250020SK);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网络问责中慈善组织‘透明悖论’及信息信任机制研究”(22BSH142)。

作者简介:刘威,吉林大学东北与东北亚研究院副院长,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 130012; liuwei2003@jlu.edu.cn);张丹,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12; 1044804118@qq.com)。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26页。

② 冯仕政:《范式革命与中国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社会》2022年第6期。

③ 王伯鲁、王闾:《建构自主知识体系为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青年报》2025年5月25日,第3版。

一、二元张力中的西学系谱:寻踪“社会的”社会学

根据韦氏词典,“social”一词最早出现在14世纪,其涵盖人际互动、共生或合作关系、社会福利等在内的与人类相关的事宜^①。回溯西方社会思想史可以发现,社会起初被置于政治与国家之下。从亚里士多德的“人是政治的动物”到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关于社会的论述一直从属于“政治整合”问题。随着现代化的推进和大众民主的出现,一个由个人组成的、追求个体利益、独立于家庭和国家之外的市民社会逐渐形成。“社会”开始作为一个独立领域与政治、经济、个人分立。其一,家庭、教会等传统组织的式微导致市民社会中的个人原子化,引起西方学者对个体与社会团结方式的讨论;其二,市场转型过程把原子化个人之间的关系蜕化为利益交换关系,认为个人通过市场机制谋求私利最大化,引起关于经济与社会关系的反思;其三,市民社会由此成为理性个人谋求私人 and 公共利益的自治领域,其与国家权力的边界问题引起学界的长期关注。鉴于此,本文将沿着上述三条线索,深入西方社会学脉络之中,分析社会之于个人、经济、政治(国家)的关系,梳理西学系谱下“社会的”一词所包含的具体指涉。

(一)与个体相对的“社会”

自19世纪“社会学”概念提出以来,一个清晰的“社会”图像便在围绕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争论中逐渐显露。一方面,社会唯实论者认为,社会是由众多相互依赖的组成部分构成的有机体。它外在于个人,塑造着个人的观念与行为。在孔德看来,“谋求公共利益将不断地被视为是通常确保个人幸福的最合适的方式”^②。现代化使劳动分工日益复杂,成员的异质性提高,身处其中的个人“不能自给自足,他所需要的一切都来自社会,他也必须为社会而劳动。因此,他对自己维系于社会的状态更是有着强烈的感觉……他已经习惯于把自己看作是整体的一部分,看作是有机体的一个器官”^③。另一方面,社会唯名论者认为,个人先于社会,社会不过是一个个独立的个人及其行动的集合。斯宾塞认为社会就像化学元素决定化合物的性质那样,“社会性质反映的是组成社会的个人的性质”^④。韦伯强调个人及其行动构成了社会事实的基础,只有理解行动者的动机与意义才能真正理解社会。以霍曼斯为首的社会交换论者将社会行为视为个人基于自身需求而开展的交换活动,秩序、权威、冲突等社会性要素不过是个人交换行动的派生物。还有一些社会学家试图调和唯名论与唯实论之间的冲突。例如,齐美尔认为社会是以相对持久的社会交往为基础,而非以原子化的个人为基础。吉登斯利用“结构二重性”概念阐释个人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再如,社会网络学派的标识性概念——“镶嵌”,也被用来弥合社会唯名论与唯实论的断裂。

概言之,西方社会学知识体系中的社会或是外在于个人、具有支配性的力量,或是操控个人的行为举止,或是作为个人理性行动的结果,或是为个人的生活提供资源和约束。他们多将个人与社会视为位于连续统两端的彼此对立的存在。虽然一些研究试图通过关系、社会资本、结构二重性等方式协调二者的对立,但并未破除个人与社会分立的思想桎梏。而且大都从理性的行动者出发阐释个人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将个人情感、心性、兴趣、机遇等非理性要素置于附属地位,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现实情境中行动者及其社会行动的复杂性。

(二)与经济相对的“社会”

随着现代生产方式的推广,个人逐渐脱离原有社会组织的束缚,传统社会的伦理基础瓦解,原子化的个人成为功利主义描述的“经济人”,社会被诠释为个人理性行动的集合,继而引起关于经济与社

① 肖瑛:《回到“社会的”社会学》,《社会》2006年第5期。

② 奥古斯特·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53页。

③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85页。

④ W·D·珀杜等:《西方社会学——人物·学派·思想》,贾春增、李强等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1页。

会的对立关系的争论。资本主义经济系统赋予孤立的个人以优先地位,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转变为冷酷无情的金钱交易,为异化劳动提供理论支撑的国民经济学只是“依靠非社会的特殊利益来论证社会”^①。为了满足“虚假的需要”^②,人们更深刻地嵌入资本主义经济秩序之中,为获得更时尚的商品而压迫自身。消费控制着我们的全部生活,“超级购物中心就是我们的先贤祠,我们的阎王殿”^③。随着公众成为“没有意见”的大众,他们在大众传媒的引诱下汇聚成追赶时髦的人群。在潮流、时尚之外,他们不愿参与公共生活,与自己的邻居或同事也互不相识,真正的社会性联结随之失去了根基^④。

在经济与社会日益对立的态势下,社会蜕变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将个体囚禁于现代性的“铁的牢笼”之中,“专家已没有精神,纵欲者也没有了心肝”^⑤。个人丧失了传统的支持网络和责任伦理,变得离群索居,政党、工会等传统政治组织式微。因此,通过人们的集体行动实现“社会性”的恢复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例如,20世纪末兴起的社会质量理论强调社会参与、包容与凝聚等社会性要素的培育,后发展理念则提出缩减经济总量、复兴传统文化,从而恢复社会活力。这些理论方案试图缓解经济与社会对立,希望通过共同体培育或抑制经济增长来平衡二者矛盾,但其实际效果有限,缩减经济规模等激进举措更是难以实施。

(三)与政治相对的“社会”

18世纪以来,民族国家在欧洲乃至世界范围内纷纷成立,导致民族国家逐渐成为现代政治的运行载体,围绕国家展开的权力博弈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形态,与之伴生的是市民社会的崛起。这些社会巨变带来了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使西方学者开始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争论中建构出有别于政治领域的“社会”空间,个人在其中通过行动与国家这样的政治制度博弈以表达自身诉求。进而言之,政治与社会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被化约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来讨论。在上述框架下,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倾向,即以洛克为代表的社会中心论,主张基于社会契约建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而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国家中心论认为,国家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⑥。在上述两种观点的影响下,社会一度被视为独立于国家和政治之外的一个专门领域,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被视为此消彼长的博弈关系。针对公共领域的研究强调社会的相对独立性和自治性。与之相反的是,法团主义认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国家对抗社会,而是国家整合社会。20世纪末期,一种互动论的观点应运而生。譬如,米格代尔提出“社会中的国家”,用来理解国家与社会在结构、目标、支持者、规则等方面相互作用、不断调适的互嵌过程^⑦。吉登斯主张发展一种国家、市场与社会相结合的“第三条道路”。社会质量理论采用“体制世界—生活世界”与“社会发展—个人发展”两对概念区分社会发展的条件性因素,以公共领域的扩张平衡国家对经济增长的过度关注^⑧。

如上言之,“社会”在很大程度上被诠释为一个独立于国家权威、公共政治领域之外并与之相对立的领域,是个人通过集体行动以谋取利益、限制国家侵蚀私域或公域的空间。虽然部分西方学者尝试运用互动论、折中主义等思路平衡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但这并未改变二者相互分离、彼此对立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58页。

②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第6页。

③ 波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页。

④ Baudrillard J., *In the Shadow of the Silent Majorities... Or the End of the Social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Si-miotext(e), 1983, p. 2.

⑤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75页。

⑥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53页。

⑦ Migdal J. S.,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Each 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57.

⑧ 沃尔夫冈·贝克、劳伦·范德蒙森、弗勒·托梅斯等主编:《社会质量:欧洲愿景》,王晓楠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81页。

定位。以社会质量理论为例,它虽然以社会性的恢复为使命,但仍陷于经济增长与社会福祉、体制世界与生活世界的对立,其努力只不过是试图调整天平两端的重量来寻求二者的平衡。

二、西学东渐下的本土开新:中国社会学的“社会”自觉

面对民族危亡、国家羸弱、家园破败,社会学经严复、章太炎等先贤译介传入中国,旨在向西方寻求中华民族救亡图存之道。早在1911年,欧阳钧编译的《社会学》就指出,社会学之用于发生爱国心、匡正学术、改良政事和完备教育^①。“我们研究社会问题,谋社会问题的适当解决,无非欲挽救国家的危亡”^②。据统计,到1930年中国社会学社成立之时,国内已有16家高校设立了社会学系^③。早期中国社会学人以西方社会为镜,身体力行地参与到新社会秩序的建构之中。他们扎根祖国大地,探索社会学中国化的可行路径,表现出强烈的实践导向。吴文藻在论及社区研究的功用时便指出,当时大学教育“是促进中国欧美化和现代化的,其结果是使我们与本国的传统精神愈离愈远”^④,因而需要加强本土实地研究,防止历史中断、谋求国家出路。纵观社会学在中国的百年发展史,作为西方舶来品的社会学经历了从外部引进、临摹学习的接轨阶段到交流互鉴、自觉扎根的本土化阶段的转变,“社会”内涵的本土性也逐渐凸显。

(一)关系向度的“社会”:联结个人与社会

西学中“个人—社会”二元分立的解释范式影响着早期中国社会学探索民族富强之路。例如,晏阳初认为,近代中国面临的民族危机之根源在于“人”的问题,因而需要集中全部力量教育和改造“人”^⑤。梁漱溟认为,20世纪初中国社会的混乱源于西方文化渗透而引起的文化失调^⑥。在早期译介西学著作的基础上,中国社会学逐渐自我觉醒,开掘本土文化资源,构建社会学的本土知识生产逻辑。例如,费孝通反对西学将个人与社会分立的看法,认为中国社会学应在建立道义秩序上有所作为,形成“人同人相处,能彼此安心、安全、遂生、乐业,大家对自己的一生感到满意,对于别人也能乐于相处”^⑦的局面。梁漱溟也认为,传统中国社会不存在西学所讨论的个人与社会的紧张关系,因为它“不把重点固定放在任何一方,而从乎其关系,彼此相交换;其重点实在放在关系上了。伦理本位者,关系本位也”^⑧。

生根在中国土壤的社会学知识生产惯用“关系”诠释“社会”,突出个人与社会难分难解的整合关系。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关系”既非如西方社会资源或社会交换理论描述的工具性社会联系,也非齐美尔所述的一般意义的社会交往;既不能简单等同于关系网附着的有价值的资源,也区别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折中主义理解。费孝通认为,与强调平等的团体格局不同,差序格局的核心原则是差等,即以己身为中心,根据人伦规则向外推出一层层的社会关系,关系也如水波纹一样随着向外扩张而愈发浅淡^⑨。关于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等亲密关系的伦理为人们处理关系提供了基本指南,人们将各式各样的关系视为上述五类亲密关系的扩展,并参照相应的行动伦理展开交往,建构出一种独特的“关系社会”形态^⑩。在转型时期,差序格局仍然决定着个体日常的行动选择和组织制度的运行逻辑,

① 彭圣钦、周晓虹:《社会学本土化与中国知识分子传统——绵延不断的学术追寻(1930—2022)》,《开放时代》2023年第3期。

② 孙本文:《孙本文文集》第6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52页。

③ 孙本文:《当代中国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36页。

④ 吴文藻:《论社会学中国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38页。

⑤ 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1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94页。

⑥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23页。

⑦ 费孝通:《费孝通全集》第14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3页。

⑧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世界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91页。

⑨ 费孝通:《乡土中国》,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1页。

⑩ 周飞舟:《行动伦理与“关系社会”——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1期。

“以自我为中心、以差序身份为基础、以亲疏有别为特征的一种特定社会认知和组织方式”^①十分稳固。

在本土文化语境中，“关系”构成个体认识和建构社会的方式。它之所以能突破内群体的边界而向外拓展、整合“社会”，关键在于“推”。所谓“推己及人”，就是不仅要成就自己，还要从差序格局的内圈层层推至外圈的“家—国—天下”。“推”以（亲疏）远近的差等为前提，以爱为内容，以敬为路径，从而实现“家”伦理的层层外推^②。“推”导致个人与社会边界的伸缩性和模糊性，也孕育出中国人的灵活弹性的社会观。相对于家族，自身为己；相对于国家，家族或家庭为己；相对于天下，本国同胞为己。“己”的边界因具体情境而变化，这决定了个人与社会关系模式的中西差异。

（二）人本向度的“社会”：协调经济与社会

作为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李大钊把社会分成关于经济的“基础构造”和有关精神的“表面构造”两个部分，并借此分析资本主义在当时中国社会的蔓延所引起的“文明愈进而自杀愈增”与“文明越进步，劳动者越受苦”的悖论^③。随着对经济与社会对立的本土反思，中国学人提出将人置于“社会”概念的中心位置，强调义与利、道与术、理与欲的中和之道。梁漱溟指出，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物支配人的状态，新社会应“以人作主来支配物”^④。钱穆对此有更为直截了当的表达：中国社会“有一不变之大传统……今当统称之为‘人道社会’，亦即‘人心社会’，或称‘人本社会’，即是以人道人心为本之社会”^⑤。钱穆口中的“人”，不是抽象意义上的无差的“人”，而是嵌于差序格局之中的活生生的“人”。人道人心人本发端于“仁”，“仁”指向一种以血缘、亲缘等亲密关系的天然亲密性和人伦规范为基准，向外层层推演，继而形成的一种对万事万物的“爱”和“敬”^⑥。“仁”“义”“礼”等传统道德理念构成了一种“道义交换论”，即基于人人有亲原则发展出的一套以情义和恩义为内核的社会关系模式^⑦。用“仁”来协调经济的“利”与社会的“义”，其实现“桥梁”为何呢？“中庸”之道构成了双方“和解”的指导原则。不同于折中主义所讲的“平衡”，“中庸”是指“执两端而允中”“不偏不倚”“合宜合适”^⑧，强调依据具体情境选择恰当的行为。在差序格局的同心圆结构中，个人与他人、经济、社会、自然等周围环境要素存在“牵一发而动全局”的关系，因而符合“仁”理想的个人行动抉择必须考虑维系局部平衡及和谐关系。

综上所述，人本文化与关系取向的知识生产一脉相承。对关系和谐、情义维系的强调不仅体现为个人与社会的整合关系，也通过层层外“推”扩展至对道义与利益、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协调的推崇上，从而超越了主流西学传统下经济与社会的二元对立范式。换句话说，仁爱、道义等传统思想促使人们以家庭关系为基点，推己及人、将心比心、富有同情心地对待其他生命，而非简单地追求物质与经济的增长。然而，此类知识话语曾一度面临理论脱节、解释乏力的困境。以“关系”为例，被置于西方二元对立思维下的“关系”被理解为以“情感”之名谋取私利的工具，被赋予特殊性、工具性、私人性等特征^⑨。脱离中国本土思想根基的理论诠释及其导致的本土概念的污名化等问题，促使我们进一步反思中西方社会学话语体系下“社会”的自我表达。

（三）作为“扩大的‘家’”：整合国家与社会

上述群己边界的伸缩性与模糊性也使主流西学传统下国家与社会的对立关系在中国语境下经由

① 周雪光：《“差序格局”：一个理想类型的建构与阐释》，《社会学研究》2024年第4期。

② 周飞舟：《推：一个中国社会关系的基本概念》，《开放时代》2024年第3期。

③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19、790页。

④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第451页。

⑤ 钱穆：《国史新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61页。

⑥ 景天魁：《史海拾贝：中国社会学概念体系的历史资源》，《社会学评论》2017年第5期。

⑦ 翟学伟：《仁、义、礼的道德框架及其实践限制——知识社会学的考察》，《社会学研究》2024年第2期。

⑧ 张德胜、金耀基、陈海文等：《论中庸理性：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和沟通理性之外》，《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2期。

⑨ 周飞舟：《中国特色社会学的理论溯源》，《社会学评论》2023年第1期。

“家”这一纽带实现接合、融通。如前所述,国家与社会二元论的视角被广泛运用到诸多社会科学研究议题之中,但学界对其在中国治理情境的适用性一直争论不休。诸如文化内外论、历史阶段论等早期社会学中国化成果虽然对西方文化有相对清晰的认知,但仍保留了“中体西用”的内外之别,专从某一侧面来论文化之优长和中西结合之法。吴文藻主张摒弃这种内外之别,强调在认识社会的前提下将各阶段的历史片段事实扭转为整全社会事实体系。他认为,“国家”与“民族”之间并非对立,各民族“由个性而国性,由国性而人类性,实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大道”^①。有别于主流西学传统中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对立,在中国传统社会,由上而下的官僚政治和由下而上的乡绅自治共同构成了一种“上通下达”“来还自如”的“双轨”治理格局^②。

20世纪90年代,社会学人对社会自治、国家与社会关系及其在本土情境适用性等议题展开热烈讨论。西学中“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假定双方具有独立自主的权利,继而形成一种权利分化与平衡的关系,但是中国情境下的国家与社会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整体统一,因而西学中的权利分立思维并不适合中国社会秩序建设^③。遵循国家与社会“合”的逻辑,我国社会学知识体系涌现出“过程—事件”“结构—制度”“多元话语分析”“制度—生活”等替代性视角。以“制度—生活”分析视角为例,该视角聚焦由国家制定和实施的正式制度与个体的日常生活两个维度,认为它们分别体现了不同的秩序观^④。虽然正式制度总是试图改造日常生活,但正式制度也被置于民情、民俗等日常生活情境之中,二者构成一种复杂的互动关系,而非如西学所形容的彼此边界清晰明确、关系对立。

在中国,家庭本位、拟家庭或家庭化、拓展家庭的独特治理情境塑造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中西差异。“社会”更多体现为一种“扩大的‘家’”,即社会成员在差序结构中通过互动结成的拟家庭关系及民情民俗、伦理道德等家庭化规范,而非西方意义上的市民社会。“社会”的拟家庭化逻辑,即父母与子女的爱敬,“源于尊祖敬宗之一本”,通过推己及人的方式,达到“老以及人之老,幼以及人之幼,是民用和睦、上下无怨、以顺天下”的状态^⑤。“家”逻辑同时存在于个人日常生活和政府组织及行为之中。伴随着现代化转型,“家”始终没有改变其在社会治理中的总体性位置,包括治理价值(如光宗耀祖)、治理方法(如父爱主义)、治理对象(如编户齐民)与治理主体(如家教家训)^⑥。总之,“家”构成了中国人“推己及人”的基本单位。根据差序格局天秩“彝伦”构成的“势能”,由“孝悌”“仁义”生发的爱敬之情,从家庭出发沿着差序格局渐渐向外流淌,并层层蔓延至各种关系,最终模糊了公与私、国家与社会、经济与社会的界限^⑦。正式制度的施行便发生在这样的拟家庭社会之中,经由国家代理人与活生生的个体不断“推己及人”“拿捏分寸”“反省自躬”“将心比心”,最终产生新的民情。

三、社会转型与建设:从实求知的中国社会学

遵循“从实求知”原则,社会学知识生产离不开转型社会的实际。改革开放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在推动社会结构急剧转型的同时也催生了一系列复杂多变的社会现象,迫切需要社会学的理论支撑和知识贡献。同时,中国社会学的理论自觉和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也贯穿于现代社会建设的漫漫征途,成为改革开放叙事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吴文藻:《论社会学中国化》,第419页。

② 费孝通:《乡土重建》,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68页。

③ 张静主编:《国家与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3页。

④ 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

⑤ 周飞舟:《一本与一体:中国社会理论的基础》,《社会》2021年第4期。

⑥ 肖瑛、郭琦、符佳佳等:《家与社会治理:价值、方法、对象和主体》,《学术月刊》2023年第7期。

⑦ 周飞舟:《行动伦理与“关系社会”——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1期。

(一)从个体化到公共性:重塑个人与社会的联结机制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分化深刻改变了个体生存方式与社会联结机制。传统社会交往模式的关系取向受到冲击,新的社会联结机制发育缓慢,如何为原子化个人重新建立关系纽带、实现社会“再组织化”,探索从个体化到公共性的社会秩序建构,成为社会学知识生产的重要议题。作为研究社会转型的常用范式之一,个体化已经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经验推动知识生产的标识性概念^①。但是,个体化趋势和公共性建构的两歧性矛盾在现实生活中显现出来。一方面,日渐崛起的个体大多受限于私人生活领域,强调权利而忽视义务和他人权利,呈现出“无公德个人”的风险。另一方面,个体对自我权利的追求和对公共议题的参与,蕴生出一种崭新的公共性秩序。如何调和个体化和公共性的矛盾关系,成为中国社会学知识生产的基本内容。

无论是个体化变迁,还是公共性建构,都意味着从个体到社会的治理结构转型。一方面,熟人、亲友等强关系在个人职业流动、流动人口和移民求职、社会支持、企业发展、社区治理等领域扮演着重要作用^②。时至今日,中国人仍然通过拜年、请客吃饭等传统互动方式维持自己的社会资本。另一方面,由于亲属关系所蕴含的角色义务及责任最清楚明确、顺从压力最大,中国人形成了以“亲”为主的信任格局^③。而伴随社会流动的加速,人际信任形成所依赖的人品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检验,促使人们采用“拟亲化”方式将他人包容进自我边界之内而实现了群己、内外的互通与转化。这一点充分体现老百姓对“自己人”这一说法的运用之中^④。

上述具有高度伸缩性的群己边界,不是西方二元范式中为了满足个人对社会认同的需要以实现自我与他人、社会的区分,而是构筑了一条信任边界,通过信任身份的建立来保证社会交往的和谐有序。同时,扶不扶的争议、杀熟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等失信现象引发学界关于个体责任、公共道德的讨论。新旧社会规范的“断档”使传统基于人伦的道德性人际信任与现代基于权利义务的制度性信任之间的矛盾凸显,共同导致公共秩序的道德基础缺失^⑤。这表明,为了更恰当地分析改革开放以来群己、公私、内外关系的嬗变及其后果,我国社会学人必须作出基于本土经验的调适性解释,“中国体验”“关系社会学”“社会互构论”等概念和理论便是典型尝试。

(二)从阶层分化到共同富裕:探索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机制

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异步性不断加剧贫富分化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在新的社会结构条件下如何通过社会政策调和经济的“利”与社会的“义”成为社会学者普遍关注的热点议题。分层结构的转变推动社会分层的知识话语从单纯的阶级分析和等级分层观逐步转向强调多元的、多维分层的功能论分层观。“十个社会阶层”、“碎片论”、阶层关系模式“双重再生产”等分层理论^⑥,西方社会学中职业声望和社会经济地位指数等测量标准的本土化转换等做法^⑦,均对社会学知识生产影响深远。诸多研究聚焦经济体制改革引起的下岗工人和国企职工社会适应问题,从工人的生存行动、社会认同与排斥、人力资本积累断裂等维度深入研究^⑧,推动完善相关保障政策。

随着收入不平等拉大与社会矛盾显露,社会分层研究的冲突论色彩愈发明显。测量发现,中国社会结构呈“倒丁字型”,即一个规模巨大的较低社会经济地位群体和规模有限的其他社会经济地位阶

① 贺美德、鲁纳编著:《“自我”中国: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许焯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1—2页。

② 边燕杰、张文宏:《经济体制、社会网络与职业流动》,《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③ 杨中芳、彭泗清:《中国人人际信任的概念化:一个人际关系的观点》,《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④ 杨宜音:《“自己人”: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⑤ 冯仕政:《我国当前的信任危机与社会安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⑥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⑦ 李春玲:《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层——职业声望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测量》,《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⑧ 李培林、张翼:《走出生活逆境的阴影——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中的“人力资本失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层^①。户籍分割、体制分割等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加剧了个人社会经济地位的分化,客观地位差异又进一步导致不同阶层居住模式、社会交往、生活方式的分化。在社会流动方面,虽然我国总体社会流动率持续上升,但公众热议的“阶层固化”“流动渠道收窄”等现象也日益明显,阶层地位的代际继承性增强^②,城乡教育机会不平等逐渐加深。经济发展使城乡居民生活在短时期内显著改善,积极的纵向比较结果使其暂时忽略了社会不平等扩张的负效应,继而弱化其相对剥夺感并提高了居民对社会不平等的容忍度,消解了客观结构分化对社会公平感的负效应。

邓小平同志用“共同富裕”的构想统合经济与社会的关系。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是把公平正义视为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打造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格局”不仅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也是党和国家推进共同富裕、促进公平正义的关键举措。虽然“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早在2002年便被纳入政策议程,但其群体特征与功能作用仍存在争议。中间阶层的概念不仅表达了其在收入分布中的位置,更体现了一个社会关系问题,其能否发挥稳定器作用则取决于自身的社会经历、生活体验与社会心态。进入21世纪后,虽然白领群体的扩大使我国社会结构形态从“倒丁字型”转向“土字型”,但离橄榄型结构仍有较远距离^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进一步明确“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④等目标。市场转型在改善中等收入者社会经济地位的同时也使其面临市场不稳定性带来的地位下降风险。通过结构调整、精准培育、心态改善等渠道去“提低”“扩中”,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再造“家”的共同体:社会流动与国家—社会关系调整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形成了具有资源和权力的高度集中、国家与社会的高度重合等特征的总体性社会^⑤。在城镇地区,单位像家一样,国家通过单位实现对社会的整合和控制。在乡村地区,人民公社制度把分散的农民纳入国家建造的“新家”。改革开放带来城镇化的提速与人口流动的激增。从社会变迁角度看中国现代化进程,国家建构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通过社会整合,将高度分散的乡土社会聚合和组织起来,形成相互联系并对国家具有向心力的社会共同体^⑥。城乡社会秩序的重构,并非仅仅通过经济致富就能实现,而需要把基层作为一个分析单位,分析其与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的互动。数亿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和非农产业给城乡治理带来一系列难题,驱动中国社会学人的不断探索。在社会学学科复建之初,费孝通先生便基于对苏南地区的考察提出小城镇建设问题,引起当时学界的热烈讨论,城镇化迅速被纳入政策议程。

早期的流动人口研究将农民的跨区域流动问题化,分析“民工潮”“盲流”等现象的成因、利弊与应对之策^⑦。例如,已有研究在借鉴欧美社会融合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总结出融合递进说、融合互动说、新二元关系等主张^⑧。伴随大量农民进城务工,随之而生的留守妇女和农业女性化、留守与流动儿童的教养问题以及留守老人养老困境等现象也同样备受关注。如何在社会流动中塑造家国秩序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⑨;党

① 李强:《“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② 李路路、朱斌:《当代中国的代际流动模式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③ 李强:《中国离橄榄型社会还有多远——对于中产阶层发展的社会学分析》,《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8期。

④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29页。

⑤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⑥ 徐勇:《阶级、集体、社区:国家对乡村的社会整合》,《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2期。

⑦ 宋林飞:《“民工潮”的形成、趋势与对策》,《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4期。

⑧ 杨菊华:《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⑨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30页。

的二十大提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并强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①。这一系列政策话语对“共同体”的强调，凸显出公与私、德与法、情与理等要素组合在我国社会整合模式转型中的重要地位。社区治理的关键不在于构建何种共同体，而在于如何重建像家庭一样的共同情感。

市民化视角下乡城单向流动逻辑对农民进城现象的解释乏力，相关研究转而关注“家”对沟通国家与社会、制度与生活关系的作用。家庭是中国农民基本的认同和行动单位，乡土农民具有对“家”和对超出“家”的宗族或村庄的双重认同，后者借由乡规民约、道德伦理、乡情舆论等软约束把村庄变成一个与家庭相似的“私”的单位^②，而村干部等正式制度代理人借由这种拟家庭手段左右着乡村治理。尽管现代性因素向乡村的长期渗透削弱了宗族等社会单位的力量，但家庭仍然是乡村最核心的行动单位，家庭本位仍然是最基础的行动伦理。譬如，以亲属和乡村为单位的完整家庭式流动已经成为我国核心家庭流动的主导模式^③。它也带来同乡同族依托乡土社会网络在外地从事相同行业的“同乡同业”现象，如湖南人打字复印店行业和“浙江村”。

随着日益频繁的人口流动，家庭结构和形态出现了新变化。“半工半耕”和“城乡两居”的生计生活方式，亦即“城乡两栖”模式^④，成为新的家庭生活形态。进城农民将关于家庭的终身筹划“拓扑”至跨越村庄一县城的空间中，从而呈现一种“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的形态^⑤。由撑开在“城—县—乡”之间的家庭结构、“半工一半耕一半读”的家计分工及“积累性—保障性—发展性并行”的家庭秩序组成的新的“一家三制”家庭形态，共同决定着他们的行动逻辑。由此，这种往返于城乡之间、工农兼业的“半城市化”状态也不构成一个社会问题，而是中国特色的城镇化路径。

四、拓展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社会”之维：三重进路

中国社会学与中国式现代化相伴而生、同向同行，建构中国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也应根植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将中国实践中蕴含的价值理念、伦理原则、科学判断、机制方法、工具手段等进行有效概念化、理论化，形成对中国经验的学术化提炼、学理化阐释和学科化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⑥。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本质上是为了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实现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的结合、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协调，最终是为了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依此类推，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就是为了充分实现个体行动表达和社会团结凝聚的融通，而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是为了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平衡。

社会结构转型作为“另一只看不见的手”，以它特有的方式规定着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资源配置的方向^⑦。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中国社会学人要充分认识中国社会结构的特征与内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4页。

② 贺雪峰：《农民行动逻辑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开放时代》2007年第1期。

③ 翟学伟：《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也论关系强度与农民工的求职策略》，《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1期。

④ 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12期。

⑤ 白美妃：《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基础设施、时空经验与县城城乡关系再认识》，《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6期。

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6页。

⑦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蕴,进一步发掘个人行动逻辑和社会结构形态的新变化,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社会学力量。立足于社会与个人、经济、政治(国家)的互动关系,拓展中国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社会”维度,需要从活力与秩序的关系出发培育社会参与的共生属性,从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出发挖掘社会成果的共享属性,从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出发建构社会价值的共创属性。

(一)以人人参与的共生治理平衡社会的活力和秩序

面对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异质性增长带来的个体化趋势与公共性建构之间的矛盾,把握关系取向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新变化,推动多元主体的共生共治,缓解单一治理主体能力局限与人民生活需求复杂多样之间的张力,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关键命题。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要求我们科学把握活力与秩序的互动关系,凸显社会活力对维护社会秩序和个体利益的重要意义。虽然党政力量在危机应对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基层社会蕴含的包容性、连接性和能动力等韧性特征对提高社会系统风险应对、恢复和适应能力与弥补单一主体应对乏力等不足同样意义非凡。因此,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鼓励广大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决策,既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长远之计,也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固本之策。

社会学知识生产要顺应社会治理格局转变,与社会治理创新互促互构,助力实现社会多元协同共治,实现居民生活目标与公共治理目标的有机统一,真正激发居民参与活力。在城乡社区,由于居民的异质性强和公共服务的市场替代选择日益丰富,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热情不高,“个体冷漠”带来了“沉默的大多数”,社区也就无法成为名副其实的基层治理共同体。为此,一些地区将个体需求与治理秩序有效衔接,摸清居民需求清单,实现党建、治理和服务的深度融合,唤醒居民内心蕴藏的公共责任、集体情感,有效推动社会治理的“旁观者”向“履责者”转变。这些问题和经验都需要社会学创新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去回答、提炼和总结。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发展兼顾社会的效率与公平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义利中和”的辩证智慧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突破西方现代化模式、超越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二元对立提供了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①高度重视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是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地区、城乡、群体的平衡发展,解决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我们必须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核心是要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可见,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党领导人民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整个历史进程,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也是破除经济与社会张力、协调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核心要旨依归。

一是全面性。在我国,随着人民生活需要的多样化、精细化日益显著,治理领域的政府和市场失灵现象却屡屡出现,亟需一个与经济等其他社会子系统相协调的“社会域”的繁荣发展来保障人民福祉的增长。在新发展阶段,通过统筹推进包括社会向度在内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来满足人民的生存、生活和发展需要。“不同于西方社会中所生发出的国家与社会对立、多方利益难以调和的公共性,中国式现代化内生的人民性是一种特殊的公共性,指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共同体的根本利益、共同

^① 习近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求是》2023年第19期。

的道德生活与共同的政治生活。”^①故而,社会学研究也应以人的生活需要为出发点认识和阐释社会转型与社会现象生成的内在逻辑,并以自主内生的社会学知识来指导社会域的成长。

二是共享性。早在20世纪后半叶,费孝通就曾在“乡土复原论”“小城镇主张”“多元现代化”等多处论述其共享发展思想。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不能仅仅是发展之后重新分配的问题,更应是发展的方式,贯穿于发展的过程。社会学要通过知识生产和政策倡导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融入市场环境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多个方面,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进展。

三是协同性。事实上,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一个关键区别在于对经济与社会关系的认识差异上,中国式现代化突出强调经济社会发展要服从于人民意志,从而避免如西方社会一般因资本宰制而导致社会分裂。“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论断准确地表达了这一区别:人民生活品质的改善离不开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而强劲的经济不仅需要活跃有序的社会提供支撑,也以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最终归依。因此,改革“不能简单地将社会作为市场的功能性支撑,而要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要素加以理解,从而抛弃那种功利主义倾向的社会观念及社会理解”^②。未来,中国社会学知识生产应突出“实践自觉”^③,立足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和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分析中国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独特内涵及其新趋向。

(三)以能力为路径的共创价值统筹社会的发展与安全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必须更好统筹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与安全这个“头等大事”,持续增强整个社会的生存能力、竞争能力、发展能力、稳定能力。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实现了国家安全与个人安全、社会安全的统合。在西方二元对立思维下,虽然国家是维护安全的重要力量,但伴随国家力量的增强,国家也可能威胁个人利益、社会安全^④。而在中国,“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⑤等论断表明,国家通过安全治理重心向人民福祉的转移来维持个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动态平衡。

长期以来,家庭本位的治理情境不仅使家庭、家计成为国家维护个人安全与社会安全的重要媒介,也赋予生活在“小家”中的个人推动“大家”(如社区、地区、国家)繁荣发展以价值正当性。作为中国人社会行动的基本单位,家庭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应对不确定性风险中居于关键位置。为了发挥家庭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其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机制。具体来说,应通过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性满足家庭需求,夯实韧性社会建设的基础单元。由于个体普遍从属于家庭甚至家族关系的基本国情尚未发生根本改变,因而在实践中,围绕家庭展开的亲子教育、老幼照顾、科普宣传、健康促进等社区服务活动倍受居民喜爱。可通过家庭这一枢纽厘清群己界限、重塑公私边界、理顺家国关系,探索社会发展与安全动态互促的中国之治。总之,随着安全治理视域的扩大,社会学知识生产迫切需要跨越学科边界,努力与安全学、工程学、生态学等学科会通融合,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引下,擘画国家安全、个人安全、社会安全相统一的治理蓝图,将促进发展和保证安全、改革创新和防范风险有机结合起来,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智慧。

① 李友梅:《以人民性引领中国特色社会学话语体系建设》,《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② 田毅鹏:《中国式现代化推进的“社会向度”》,《新视野》2024年第5期。

③ 洪大用:《实践自觉与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

④ 巴里·布赞:《人、国家与恐惧——后冷战时代的国际安全研究议程》,闫健、李剑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第39页。

⑤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36页。

Expanding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ese Sociology

Liu Wei^{1,2} Zhang Dan²

(1. Institute of Northeast China and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P.R.China;

2.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P.R.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ompares different conceptualizations of “society,” a foundational concept in sociology,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sociological knowledge systems, thereby offering insigh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Chinese sociological knowledge system. In mainstream Western sociological thought, “society” is typically understood as a specialized domain independent from the individual, economy, and state. Unlike this oppositional binary logic, many Chinese sociologists have explored indigenous expressions of “society” by drawing on local culture and Chinese modernization practices. In doing so, they offer a distinctively Chinese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 First, Chinese sociology interprets “society” through the concept of “guanxi,” highlighting the deeply integrated and insepar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society. Rather than treating them as separate or conflicting entities, this perspective emphasizes their interdependence. Second, Chinese sociologists place people at the center of “society.” They attempt to reconcile the seemingly oppos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y and society by applying principles from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namely, “yi” and “li,” “dao” and “shu,” “li” and “yu.” This approach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judging others by oneself and considering moral factors while pursuing material benefits,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re harmonious and orderly social order. Third, another defining feature is that the family, as a basic unit for judging others by oneself, blurs the boundarie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tate and society. Within this framework, society is interpreted as an “expanded family” rather than an abstract or atomized collectivity. This reflects a relational and communitarian understanding of society, where affective ties and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play a central role. These three characteristics constitute the core dimensions of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ese sociology. They are not merely abstract theoretical concepts but have been integrated throughout the long journey of modern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construction. Since the launch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1978, this unique conception of “society” has influenced many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ogical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changes, inclu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onnection mechanisms from individualization to publicness, the pursuit of coordinate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rom class differentiation to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family-state relationships within social mobility. To expand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sociological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we must explore the shared nature of social outcomes through balancing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cultivate the symbiotic nature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through balancing vitality and order, and construct the co-creative nature of social values through balancing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These principles will help strengthen the logical foundation of independent Chinese knowledge production.

Keywords: Chinese sociology; The “social” dimensio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Chinese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陆 影]